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告 李貴珍

訴訟代理人 賴秉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邵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45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江慧君